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4:4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公司董事罗吉春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4,392,819,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5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96,584,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9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796,235,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6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91,455,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9%;反对8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4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94,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3%;反对89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2%;弃权47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91,556,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7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4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5,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3%;反对7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3%;弃权47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391,555,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7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4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4,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0%;反对79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6%;弃权47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4,391,92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8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963,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2%;反对89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2%;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391,79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1,0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832,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4%;反对1,0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0%;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4,391,555,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7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4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4,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0%;反对79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6%;弃权47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2024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同意4,392,02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7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063,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8%;反对79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八)《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4,392,44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36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487,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8%;反对36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7%;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4,390,584,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1%;反对1,68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54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623,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39%;反对1,687,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7%;弃权54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344,582,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19%;反对47,94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5%;弃权28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621,7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251%;反对47,948,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722%;弃权2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保险,持有公司股票的董监高已回避表决。

同意4,391,333,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1,0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4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372,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6%;反对1,0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0%;弃权47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392,298,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5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337,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4%;反对5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燕赵良银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公告编号:2024-1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审议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有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4年4月27日)起45日内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申报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
2. 申报时间: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6月10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5. 传真:0812-3385285
6. 电子邮箱:psv@pzhsteel.com.cn

(三)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备查文件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法律意见书 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卓乐股会字【2024】第0201号

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的委托,指派林燕律师、赵良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者"经办律师")见证了钒钛股份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钒钛股份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并说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2项,分别为:

议案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七:《2024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议案八:《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钒钛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钒钛股份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天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14:4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股份办公楼301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罗吉春先生主持。

同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审议事项等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完全一致。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钒钛股份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3,596,584,388股,占钒钛股份总股份的38.6936%,包括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154股,占总股份的0.0001%。

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名,代表股份796,235,537股,占总股份的8.5662%,包括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280,850,765股,占总股份的3.0215%。

即通过网络和现场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56名,代表钒钛股份的股份4,392,819,925股,占总股份的47.2599%,包括中小股东52人,代表钒钛股份的股份280,858,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16%。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钒钛股份股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钒钛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全部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八和议案十为特别

决议议案且已经获得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已经获得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其中,议案十一因涉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保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公司股票的董监高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丽霞经办律师:林燕

赵良银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能宿迁"),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洁能宿迁提供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洁能宿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能科技")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洁能宿迁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与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租赁")开展不超过9,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业务拟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洁能科技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洁能宿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8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亿利洁能	洁能宿迁	58.4%	516.0%	0	9,000	0.52%	5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复兴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发、推广;官网供热、上网电能

(二)被担保人股权情况

股东情况: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能科技")持股60%;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友化工")持股40%。

洁能科技与禾友化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业务禾友化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6467	14270	1929	-831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5504	13157	1199	-1113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3.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5.担保期间:以与债权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洁能宿迁在绿金租赁开展的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业务的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洁能宿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洁能宿迁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7.68%;对参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96%;合计担保余额为33.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19.6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瑞丰、侯菁慧、张艳梅:

经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3,645万元至5,2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11,242万元至-9,601万元。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因公司预计对存放在亿利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计提货币资金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持有的煤炭资源补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联营企业净利润减少等因素,预计2023年净利润更正为亏损48,737万元至59,567万元,扣非净利润为亏损62,005万元至72,835万元。

亿利洁能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亿利洁能董事长王瑞丰、总经理侯菁慧、财务总监张艳梅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亿利洁能及王瑞丰、侯菁慧、张艳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亿利洁能及上述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根据整改情况采取下一步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后续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防止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业绩为亏损。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5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919万元。

● 根据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展函》,其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执行审计程序中,由于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审批、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函证程序受限等,无法就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拟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规定,若公司2023年年报最终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前期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25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495万元。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325万元,更正后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2,919万元。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24.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时,部分事项尚未进行完整的审计评估程序,随着年度审计评估工作的深入,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地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后对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支出、递延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指标出现更正,主要包括如下:

1、业绩预告时公司预计计提互联网接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损失约3,022万元;根据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3年度应计提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5,568万元,减少营业利润约2,546万元;

2、业绩预告时公司预计确认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约-247万元;根据联营合营企业审计报告调整投资收益,减少投资收益约842万元;

3、针对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结合律师意见,对处于不同审理阶段的案件按一定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金额增加约3,774万元;

4、因诉讼事项影响,公司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所有权未能完成变更,相关技术开发及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营业利润减少约3,047万元;

5、业绩预告时递延所得税费用为初步预测数据,后根据聘请事务所出具的《递延所得资产所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测核查报告》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并综合考虑上述事项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导致净利润减少约3,771万元。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更正后的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展函》,其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执行审计程序中,由于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审批、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函证程序受限等,无法就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拟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规定,若公司2023年年报最终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主要系对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支出、递延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本次更正是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崔航先生、副总经理孟飞女士、董事会秘书吴文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身体原因,崔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身体原因,孟飞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个人原因,吴文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上述人员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航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副总经理孟飞女士、董事会秘书吴文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万股,崔航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飞女士、吴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崔航先生、副总经理孟飞女士、董事会秘书吴文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崔航先生、孟飞女士、吴文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在公司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岚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岚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职工监事后方能生效,因此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前,王岚先生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2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7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15:00至2024年5月17日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章程》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9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2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4	《关于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至议案16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